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编号:2018-01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64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现将有关问题和回复公告如下:

2018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份,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834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一、公告称,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等方式,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提供保本保障。请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提供保本保障的资金来源及具体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形成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依据。

回复:

1. 控股股东提供保本保障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范围覆盖了大、中、基层和核心员工,考虑到员工的融资困难,公司的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员工的所有出资提供借款资助。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提供保本保障。通鼎集团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进行保本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不限于通鼎集团的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通鼎集团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55,039.61万元(未经审计),直接持有通鼎互联36.90%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信托-莱沃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通鼎互联71%的股份。此外,通鼎集团还拥有和从事酒店、投资、地产等业务,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截至2017年9月30日,通鼎集团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超9亿元,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通鼎集团出具书面承诺,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提供借款,并为员工出资的本金提供保本保障。通鼎集团财务状况稳定,资金实力雄厚,并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持续的关注和监督控股股东的履约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参加通鼎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通鼎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并依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为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范围覆盖了大、中、基层和核心员工,考虑到员工的融资困难,公司的控股股东通鼎集团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员工出资提供借款资助,并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做出保本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是在公司或公司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在存续期内发生辞职或擅自离职等相关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取消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认购成本与对应的净值高低的原则强制赎回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因此,如参与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被取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该员工应将其所持员工计划的份额以及后续应享有的权益金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除上述情形,通鼎集团未对接受资助和保本承诺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做出限制和约束,参与本次计划的员工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行使相关权利,通鼎集团承诺不向参与员工提供资金资助而行使权益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鼎集团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二级市场公开的公司股票,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通鼎集团行为。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请详细说明确定参与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回复:

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如下:
1. 通过管理委员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出现无法履行职责或辞职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变相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②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③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董事会批准解聘敖宏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并批准聘请卢东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解聘卢东亮先生的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卢东亮先生简历的审查,认为卢东亮先生具有担任公司总裁的丰富知识、技能和资格。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9票,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的通知,神州通投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已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500,000股办理了除质押手续;同时,神州通投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3,55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质押双向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500,000	2017年2月22日	2018年2月13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6%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8-004)。

2.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55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10月31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1%	补充流动资金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8-00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0月31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四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该笔质押股份由36,000,000股变更为37,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31日,期限三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由于质押股份的价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威望实业须增加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威望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股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10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	融资
合计	-	11,000,000股	-	-	-	3.80%	-

二、截至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12,368,9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5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65%。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①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负责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④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⑤决定并执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的清算与分配;

⑥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购、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⑦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登记、转让;
⑧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6)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其他职权。

(7)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8) 管理委员会代表10%以上(不含)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 管理委员会召开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会议议题和地点;
③会议事由和目的;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1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署。

(13)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由委托人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4)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5)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出席会议的委员名单;
③会议议程;
④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说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6)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混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票及资金账户均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集体管理。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国家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不干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持有人会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各持有人以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敖宏先生于2016年调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副组长,根据上级专职专责的要求,现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解聘敖宏先生公司总裁职务,即日生效。鉴于敖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将由执行职务移交并办理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纠纷有关而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敖宏先生已退休,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纠纷有关而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敖宏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敖宏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批准聘任卢东亮先生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董事会批准解聘敖宏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并批准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解聘卢东亮先生的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聘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卢东亮先生简历的审查,认为卢东亮先生具有担任公司总裁的丰富知识、技能和资格。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9票,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卢东亮先生简历
卢东亮先生,44岁,卢先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卢先生拥有20多年的财务管理及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干部、中国铜铝锌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负责人、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资金处主任,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经理、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铝业甘肃锂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本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甘肃锂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5. 债券发行:本次制定计划发行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
7. 计息期间: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止。
8. 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9.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2430号)。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7国泰君安”(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逾期部分不列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0%。
3. 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年度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2月2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交易所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8年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泰君安C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付债券兑付、总息垫付、委托中国证券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偿付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取得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已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计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率:按利息所得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点

(6)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税务部门:
① 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国税发[2009]1号)以及2009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发行入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具体安排如下:
1. 请安排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8年3月7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列资料(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QFII、RQFII

5. 债券发行:本次制定计划发行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
7. 计息期间: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止。
8. 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9.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2430号)。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7国泰君安”(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逾期部分不列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0%。
3. 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年度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2月2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交易所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8年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泰君安C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付债券兑付、总息垫付、委托中国证券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偿付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取得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已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计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率:按利息所得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点

(6)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税务部门:
① 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国税发[2009]1号)以及2009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发行入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具体安排如下:
1. 请安排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8年3月7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列资料(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以及延期停牌的原因,于2018年2月13日14:00-15:00通过上证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总裁王洪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余女士、董秘程宇先生先后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请问公司为什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旨在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使企业获得持久的竞争力和长远的良好发展前景。

问题: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是怎么样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在与各相关方、有关监管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各环节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问题:请问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是谁?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瑞、杜涛。王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问题:请问,这次重组进展如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其中为本次重组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单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瑞泰律师事务所。截至2018年2月13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行业报告、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文件以及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访谈等方式,已经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下属主要业务主体进行了实地调查。

截至日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125号),经北京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简称“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各中介机构此次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已拟定的资产持有人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问题:为何公司此次重组的认定属于“重大无先例”而继续停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跨军工业行业,且关系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业结构布局和优化调整的建议,因此交易涉及重大无先例的认定,这和普通上市公司因事项推进不顺利而延期复牌有着本质的区别。

问题:公司在停牌10个月期满后,为何能继续申请停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军工业行业,相关核资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涉地复杂、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履行的程序较长、工作难度复杂等,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其他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职工作投入较大,需要委托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员的工作量一般及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满10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于“重大无先例”期间,公司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0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三个月。

问题:公司管理您们?在中国的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给集团董事长王洪和其他高管拜年了!!!请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公告说:“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问有哪些不确定因素呢?非常感谢!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新春祝福!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时间周期较长。

问题:重组何时能完成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故所面临时间较长。

问题:请问在未来停牌的二个月公司如何安排重组事项及相关计划,同时将完成哪些重组内容为目标。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调,以尽快披露重组进展。

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履行了哪些信息披露义务?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